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 1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银行承兑、保函信用证等。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有色集团按其持有中色泵业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 4 人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 1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有中色泵业 5.35%的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 1 年，该事项为关联事项。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